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就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向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 Empresa de Generación Huallaga S.A.（瓦亚加发电股份公司，以下简称 EGH 公司）为秘鲁查格亚水电站项目公司，公司与共同投资方于 2017 年 8 月发起投资收购 EGH 公司 100% 股权，根据公司与共同投资方签订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公司为 EGH 公司间接实际控制人。EGH 公司现有银行借款余额为 7.83 亿美元，借款期限两年，平均年化融资成本为 4.72%。

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，公司已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详尽资料。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维护了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议时田泽新、谢峰两位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本次 EGH 公司拟向三财香港公司借款金额不超过 7.83 亿美元，

期限不低于两年，不超过七年，融资成本不超过 4%，借款专项用于归还 EGH 公司现有银行借款，可有效降低 EGH 公司融资成本，提升项目收益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方国建 夏成才 刘惠好

2019年10月9日